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142號

-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06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 務 人 賴佩琪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7,3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3月19 日向債權人借款36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62 積欠債權人借款327,0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6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6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65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66 書面,併予陳明。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5 附註:

07

09

10

- 1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

21 附表

2223

24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42號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367385元	賴佩琪	自民國113年10 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3%
002	新臺幣 327087元	賴佩琪	自民國113年11 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7385元	賴佩琪	暨自民國113年1 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第二頁

01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327087元	賴佩琪	暨自民國113年1 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之十,逾期超內 一次個月至九個月至九個月至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